



习近平同印度总理穆尔穆就中印建交75周年互致贺电

李强同印度总理莫迪互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 4月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印度总理穆尔穆互致贺电，庆祝两国建交75周年。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印度同为文明古国、发展中大国、“全球南方”重要成员，都处在各自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中印关系发展历史表明，做相互成就的伙伴、实现“龙象共舞”是双方的正确选择，完全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根本利益。

双方应坚持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和处理中印关系，共谋相邻大国和平共处、互信互利、共同发展的相处之道，共同推进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

习近平强调，我愿同总统女士一道努力，以两国建交75周年为契机，增进双方战略互信，加强各领域交流合作，深化在重大国际事务中的沟通和协调，

共同维护好中印边境地区和平安宁，推动中印关系沿着健康稳定轨道向前发展，为促进世界和平繁荣作出贡献。

穆尔穆表示，印度和中国是两个相邻大国，拥有全球三分之一的人口。稳定、可预期和友好的双边关系将给两国和世界带来福祉。让我们以中印建交75周年为契机，共同推动中印关系健康稳定发展。（下转第四版）

跨越时空的“剪纸保卫战”

陕西三级检察机关联动守护非遗传承发展

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吴娜 贺小丽

日前，随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法院运用多元解纷机制，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积极履行完毕，一起横跨黄土高原与关中平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著作权纠纷案，更是该省开展“寻访文物古迹 保护文化遗产 传承中华文明”专项活动，以“法律+文化”做实双重守护的重要实践，为千年剪纸技艺的传承注入了法治力量。

当传统技艺遇上现代技法：启动“检察护遗”专项行动

2024年9月，延安市安塞区检察院接到非遗传承人李秀芳（已故）之子高海宁的求助——李秀芳生前创作的剪纸作品《安塞腰鼓》被陕西某公司擅自用于文创产品开发，既未署名也未支付报酬。由于侵权产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销往全国，高海宁的合法权益遭受严重侵害。

这场纠纷的特殊性在于：侵权方注册地及侵权行为均在西安，而李秀芳作为安塞剪纸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长期扎根陕北创作，高海宁亦长期在陕北生活。案件涉及跨区域管辖、非遗作品独创性认定等复杂问题，而高海宁文化水平不高、法律知识欠缺、维权能力不足。面对这一困境，延安市检察院迅速启动“检察护遗”专项行动，并向陕西省检察院申请跨区域支持起诉。

陕西省检察院对此高度重视，迅速安排知识产权检察部牵头，组成省、市、区三级一体化检察办案团队，要求案件承办人站在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办理此案，既要维护非遗传承人合法权益，也要推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三级联动织密“证据网”：科技赋能破解非遗保护难题

受理案件后，省、市、区三级检察院办案团队开启了一场历时三个月的“文化寻证”。办案人员奔赴安塞、西安等地，调取李秀芳1990年至2017年间创作的百余幅剪纸作品底稿，收集获奖证书、展览记录、公开发表证明等12组关键证据。

针对非遗作品“口传心授”的特性，办案团队创新采用“双轨取证法”：一方面邀请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文化遗产领域专家对《安塞腰鼓》剪纸作品的独创性及其与涉案侵权商品进行“实质性相似”比对论证，重点对美术作品整体画面所表达的内容、图形布局、色彩、结构等4项特征进行比对；另一方面联合文旅部门对侵权商品进行溯源，运用区块链固定线上线下销售数据100余条，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2024年11月27日，延安市安塞区检察院将案件线索及相关案件材料移送给西安市莲湖区检察院。同年12月3日，高海宁向西安市莲湖区法院提起诉讼。12月6日，西安市莲湖区检察院向莲湖区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支持高海宁提起与陕西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的诉讼。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安塞剪纸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李秀芳的徒弟余泽玲。

始于办案而止于办案：千年文脉焕新生

高海宁提起诉讼后，检察机关始终秉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理念，延安市安塞区检察院、西安市莲湖区检察院持续跟进案件诉讼进程。经过两轮调解，案件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陕西某公司支付高海宁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共计10万元，并在涉案商品网络销售页面及商品标签中注明参考或借鉴李秀芳《安塞腰鼓》剪纸作品。该调解协议的达成，既保障了非遗传承人合法权益，也为非遗作品的市场化利用提供了司法范本。

“这10万元不仅是物质补偿，更是对我母亲五十多年来坚守剪纸艺术的精神认可。”高海宁拿到调解协议后感慨道。如今，李秀芳两位徒弟的工作室已成为省级非遗工坊，安塞区非遗传承基地，每月接待游客超2000人次，带动周边30余名村民就业。

这起案件带来的辐射效应超预期，陕西省检察院以该案为起点在全省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安塞、莲湖两地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协作保护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包含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调查取证协助等17项内容的协作清单；延安市检察院启动“非遗传承人法律护航计划”，为百余名非遗传承人建立档案并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服务；西安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访辖区文化企业十余家，了解非遗保护难题，为企业答疑解惑。

这场跨越时空的“剪纸保卫战”，不仅为非遗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陕西样本”，更昭示着一个更深层的共识——当古老技艺遇见现代法治，文明的薪火必将生生不息。

时，在唐古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到镇政府及被害人家中走访，了解被害人家庭成员生活、经济情况等。

“儿子走了，家里牛羊没人放，我的腿疼得不能走路……”俄金杰70岁的老母亲话音未落，泪水已打湿衣襟。他的妻子拿出户口本给检察官看家庭成员情况时也不禁触景生情：“户口本上的户主走了，往后的日子怎么过！”

李佩嵘、措吉加一边安慰他们，一边讲解司法救助政策。当天，4名被害人的家属就向检察机关递交了司法救助申请书。

同德县检察院经全面调查和评估，确认4名被害人的家庭均因案致困，符合司法救助条件。

二进雪山衔接救助

今年3月12日，一场衔接救助座谈会为俄金杰等4名被害人的家庭带来了暖意。开展司法救助，为何还要召开衔接救助座谈会？（下转第四版）

二进雪山

□本报记者 谷芳卿

清冷的晨光透过窗帘，在堆满卷宗的办公桌上投下斑驳光影。“司法救助案有结果了！”3月31日刚上班，青海省同德县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负责人措吉加就收到一条消息。她赶紧打开电脑上的邮件，一声清脆的提示音响起，待发名单里熟悉的4个名字让她眼眶发热。

“司法救助金本周到位了，老人治病、孩子上学的钱都有着落了！”措吉加望着挂在办公室门后的哈达，半个多月前走访牧民家的情景犹在眼前。

一进雪山查实情

3月12日，虽然惊蛰已过一周，但

海拔3000多米的同德县仍未从寒冬中苏醒，县气象台当天发出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从县城通往唐古镇的盘山路上，两辆有“检察”标志的警车正顶风冒雪赶路，车上的同德县检察院检察官李佩嵘、措吉加等人将前往唐古镇青迈村组织召开一场特别的衔接救助座谈会。

这场衔接救助座谈会因何而起？车上为何还带着米面和文具？故事要从两年多前说起。

2022年11月23日10点，同德县通往唐古镇的同唐公路上一声巨响，让4个家庭陷入痛苦深渊。

顶尖才且驾驶小轿车搭载4名同乡返回唐古镇途中，因疲劳驾驶，车辆失控撞向路基，乘车人俄金杰、更杰、达杰加当场死亡，落藏才且次日经抢救无效离世。

2023年11月，同德县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顶尖才且犯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然而，顶尖才且身受重伤、家庭贫困，根本无法进行民事赔偿，这更让4个被害人的家庭感觉“天塌了”。

2024年11月初，同德县检察院在排查司法救助案件线索时发现，该案4名被害人的家属均居住在距离县城200多公里的唐古镇偏远牧区，那里大雪封山、交通闭塞，家中只剩老弱妇孺。

“他们出不来，我们得走进去！如果他们来申请司法救助，可能永远等不到。”李佩嵘告诉记者，牧民不一定了解司法救助等法律知识，再加上地理阻隔，让司法救助的“最后一公里”成了难以跨越的鸿沟。

2024年11月14日，李佩嵘同措吉加驱车200余公里，冒雪行进4个多小时，制造出“水质达标”的假象。

2023年3月，公安机关侦查完毕后，以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滕某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将该案移送至涪陵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要确认监控视频中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需要更多的证据支撑。”面对这一新型环境犯罪案件，办案检察官李姣感到充满挑战。

环境监测系统的采样探头是否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干扰采样行为是否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PAC的使用是否合法？干扰行为是否造成了严重后果？……为破解这些难题，李姣带领办案团队多方奔走，补充证据。

办案团队通过咨询计算机领域专家，确认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采样设备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一部分；请教环保领域专家，证实PAC会吸附水中的污

揪出监测数据异常波动的元凶

重庆涪陵：完善证据高质效办理新型环境犯罪案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舒静婷 王语嫣）“如今的碧溪河水清澈，岸边的监测设备有规律地运转着，实时将数据上传至水质自动监管平台。”近日，重庆市涪陵区检察院检察官李姣看着该市水质自动监管平台正在有规律地传输监测数据，露出了欣慰的笑容。此前，这里的监测系统因人为了干扰而“失灵”。

2020年4月，由于碧溪河水质不达标，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为水质治理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从2021年1月起，碧溪河斑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正式开始采集、处理监

测数据，并将数据实时上传至重庆市水质自动监管平台。

但在此过程中，碧溪河斑竹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出现了异常波动。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工作人员在检查数据时发现，斑竹断面的监测数据起伏像“过山车”，极不自然。工作人员通过调取监控视频，发现了真相。

原来，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滕某为了让水质快速达标，动起了歪脑筋。他得知斑竹断面的水质监测设备每4小时自动采样一次后，便安排工人在采样前偷偷向监测点附近抛洒化学物质PAC（聚合氯化铝）。

PAC能够去除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中的有害物质，滕某利用其具有较强吸附性能的特性，干扰监测设备采样，

染物沉淀到水下，如果不能及时清理打捞，污染物可能再次散开，污染河水。办案团队最终确认，滕某干扰监测设备采样，导致监测数据严重失真，后果严重，应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追究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滕某的刑事责任。

经过深入调查，涪陵区检察院完善了证据链条。2024年8月，涪陵区检察院依法对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滕某提起公诉。同年10月，法院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罚金25万元，判处滕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目前，判决已生效。

如今，碧溪河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已恢复正常运行，相关行政部门成立了巡查小组开展常态化巡查。涪陵区检察院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协作机制，共享“涪陵智慧环保”等行政执法数据信息，实时移送监测数据异常情况。

扎实推进学习教育 持续擦亮“金色名片”

安徽：确保学有质量学出好作风

本报讯（记者王福兵）3月28日，安徽省检察院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会，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对该院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进行督促检视。

会上，该院宣传教育指导处、重大犯罪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部、民事检察部等5个部门的党支部书记以及庐州检察院分党组书记分别汇报了学习教育与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会议强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是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方面。安徽省检察院各部门及派出院必须从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把握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认真对照学习教育要求，一体落实抓作风、抓教育，扎实推进学查改工作，切实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确保学有质量、学有成效，持续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不断涵养激励检察人员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据了解，为更好部署、一体推进学习教育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徽省检察院党组决定每季度召开一次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会，安排机关各党支部轮流交流工作经验，部署下一步工作安排。

河南：原原本本学文件 结合实际查问题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黄盈）领读研学、集中自学、交流研讨……3月27日至28日，河南省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举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河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文龙作开班和总结讲话。

在为期两天的读书班学习中，与会人员通过多种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原原本本学文件，结合自身实际谈体会、查问题、讲打算。大家一致表示，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坚定扛牢政治责任，以这次学习教育为契机，一体推进学查改，真正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际行动。

围绕高质量抓好学习教育、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河南省检察院党组强调，要强化理论学习，加强道德养成，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贯穿起来，融入日常、化于习惯。突出问题导向，在对标真查真改中转变作风。坚持边学边查边改，找准找全问题，抓紧抓实整改，建立健全制度，把整改整治与深入开展“高质效检察管理”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把学习教育开展成一场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的生动实践。改进调查研究，在调研中精准发现问题，针对性地拿出创新管用举措，努力办出更多让人民群众有感受、社会有共鸣、法治有回响的高质效案件。

甘肃：清单式管理一体推进学查改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3月31日，甘肃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沈润主持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研讨会，深入学习中央、甘肃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和相关会议精神，认真推动学习教育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据了解，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甘肃省检察院第一时间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和甘肃省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并制定出台实施方案。

当前，甘肃省检察院正按照实施方案提出的组织动员部署、认真学习研讨、深入查摆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坚持开门教育等举措，通过对标对表中央、甘肃省委学习教育要求，结合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督促检查、调查研究、信访反映及发现的问题线索，在边学边查边改的同时，坚持清单式管理，对查找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梳理汇总，列出问题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列出工作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抓好整改落实。对执行难、推进难、落地难的老大难问题，整合优势力量，深度谋划推动，集中力量资源攻坚克难；结合全省检察机关实际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深刻剖析系统内反面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加强警示教育，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干警深刻吸取教训，始终绷紧纪律这根弦，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

应否假释，检察官组织了一场听证会

□本报通讯员 黄鹏 李宜

“我对现在的生活比较适应，最近一直在陪伴家人。”3月26日，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下称“北京市检一分院”）检察官来到假释人员魏某家中回访，魏某向检察官诉说了自己的近况。

2016年至2019年，魏某先后购买15只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陆龟作为宠物饲养，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截至今年2月，魏某已服刑五年五个月，服刑期间表现良好，再犯罪风险评估属于低度危险等级，监狱建议对魏某提请假释。

收到提请假释意见后，北京市检一分院全面核实了魏某的教育改造情况，决定召开听证会，进一步探讨魏某是否存在再犯罪风险。

2月12日，北京市检一分院召开假释监督公开听证会，邀请4名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基本案情，对魏某服刑期间表现的核实情况、社会调查评估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特别阐明魏某的犯罪行为在现行司法解释施行前后刑期的差距：“原司法解释规定情节特别严重者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该解释已于2022年4月废止。依据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魏某的行为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且魏某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延庆监狱副监狱长介绍了魏某服刑期间的日常表现和改造情况。魏某的妻子也承诺，未来会督促魏某遵守法律法规。“以前我法律意识淡薄，因为特殊爱好触犯法律。现在我已经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以后一定会遵守法律。”听证会上，魏某声音哽咽地忏悔道。

针对魏某假释案的焦点问题，听证员展开了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魏某能够认罪悔罪，遵守监管纪律，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符合适用假释的条件。

2月26日，魏某假释案开庭审理，北京市检一分院提出适用假释的检察意见。当天，魏某被法院裁定假释，离开监狱接受社区矫正。